

臺北市都市及危險建築物 加速重建之相關政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 副總工程司

簡報大綱

壹、臺北市加速危老重建之策略及方法

貳、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執行計畫

參、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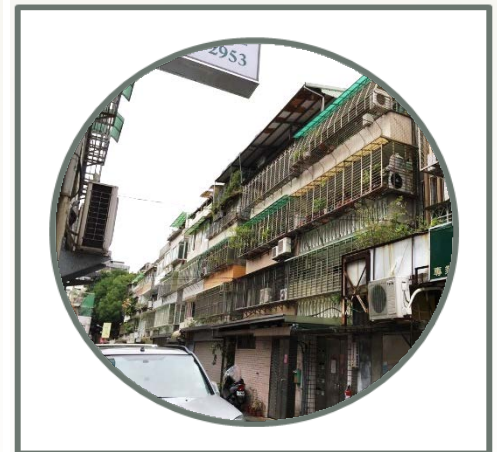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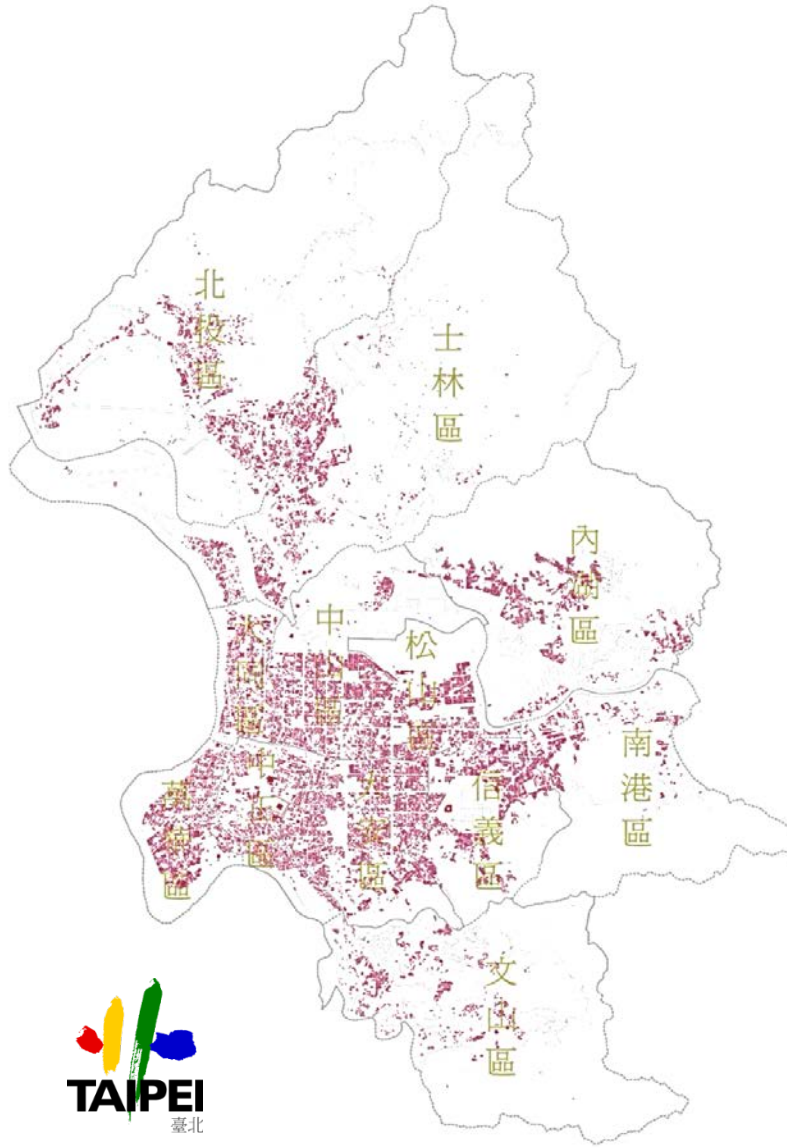
肆、危老重建推動師制度之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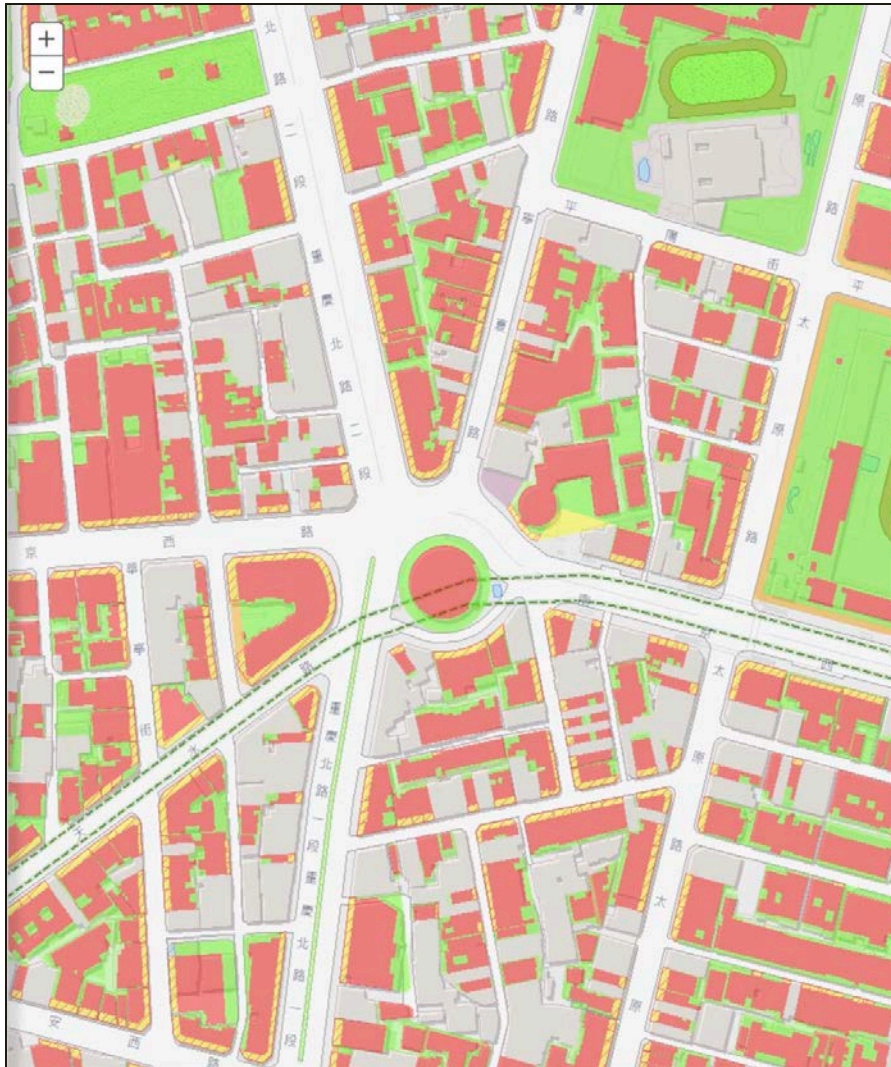
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數量統計

107.05.31

屋齡	棟數	比例
50年以上	20,520棟	17.9%
40年以上	65,777棟	57.4%
30年以上	94,893棟	82.9%
全市棟數	114,451棟	100.0%



建築資訊 e 點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建築資訊e點通

本系統提供建築圖資及租屋 / 買屋 / 賣屋 / 開公司店 / 建築開發等，涉及建築物列管資訊、法規查詢及相關單位網站連結服務。

訊息公告

- 賀！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榮獲內政部 105 年度考核成績為全國都會型甲組「特優」且分數為全國第一名！
- 北門忠孝西路一段一處8樓既存違建周邊外推妨礙市容觀瞻，市府開拆！



進入

版權所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螢幕解析度建議1024*768以上。(本網頁支援IE瀏覽器10.0(含)以上版本，目前並不完全支援Firefox v.35(含)以上、Chrome、Safari 5.0(含)以上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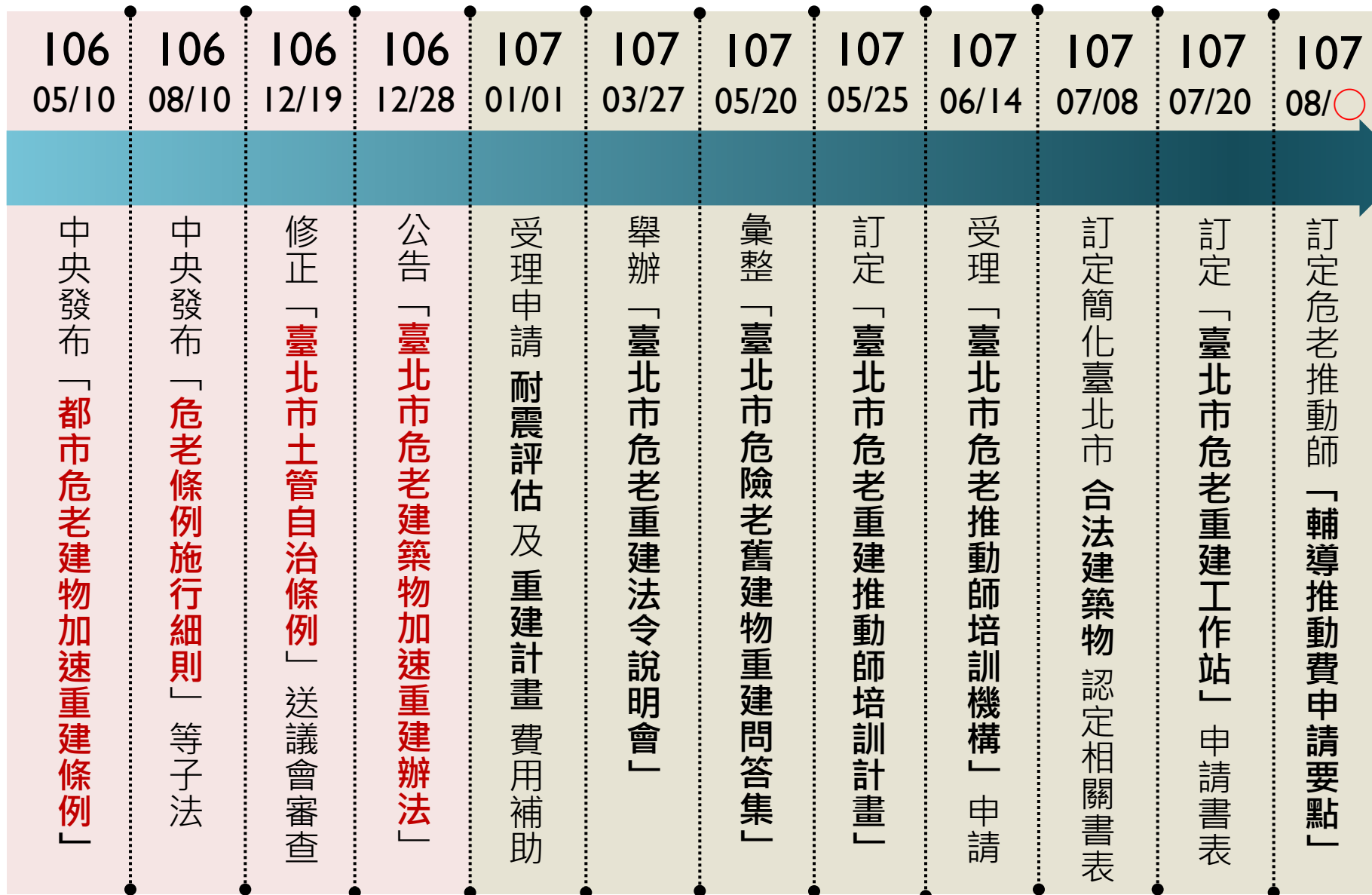
臺北市的都市再生策略



- 結構瀕危堪慮
- 建築基地狹小
- 出入行動障礙
- 居住環境窳陋
- 設施設備劣舊
- 公設機能匱乏



臺北市推動危老條例相關作為歷程



關於建管處
公告資訊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建物使用安全
公寓大廈廣告物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危老重建專區](#)

編號	主題	上版日期
1	臺北市危險老屋重建懶人包	107-01-17
2	合法建築物認定簽證相關書表	107-07-05
3	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本市107年重建計畫補助	107-07-09
4	臺北市危老屋重建問答集	107-05-16
5	危險老屋重建相關法令	107-01-14
6	臺北市危老重建作業程序說明	107-01-15
7	臺北市危老重建放寬高度及建蔽率規定	107-01-12
8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相關書表	107-01-13
9	臺北市危老重建計畫範本	107-01-11
10	臺北市危老重建稅賦減免相關書表	107-01-10
11	新聞稿	107-01-16
12	危老重建推動師	107-05-29
13	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機構	107-07-02

危老文宣手冊
 危老相關法規
 耐震能力評估
 危老重建計畫
 危老稅捐減免
 危老重建推動師
 危老重建工作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首頁 > 宣導專區 > 危老重建專區

臺北市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問答集

【107年5月版 / 廣告】



- 概要基礎
- 法令適用
- 老屋認定
- 耐震評估
- 重建計畫
- 容積獎勵
- 輔導協助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

臺北市加速危老重建 之策略及方法

壹、臺北市加速危老重建之策略及方法



三大優惠獎勵

容積獎勵

- 最高可達建築基地1.3倍之基準容積或 1.15倍之原建築容積。
- 危老條例施行後 3 年內申請重建者，獎勵基準容積 10%。

放寬高度及建蔽率

- 增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放寬建築物高度比、後院深度比、住宅區建蔽率等規定，已於 106年12月19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稅捐減免

-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者，享有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者，房屋稅減半徵收得再延長 10 年

模擬基地

- 基地位置

松山區延吉段0段000號

-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 基地面積

338.88 m²

(寬約21M · 深約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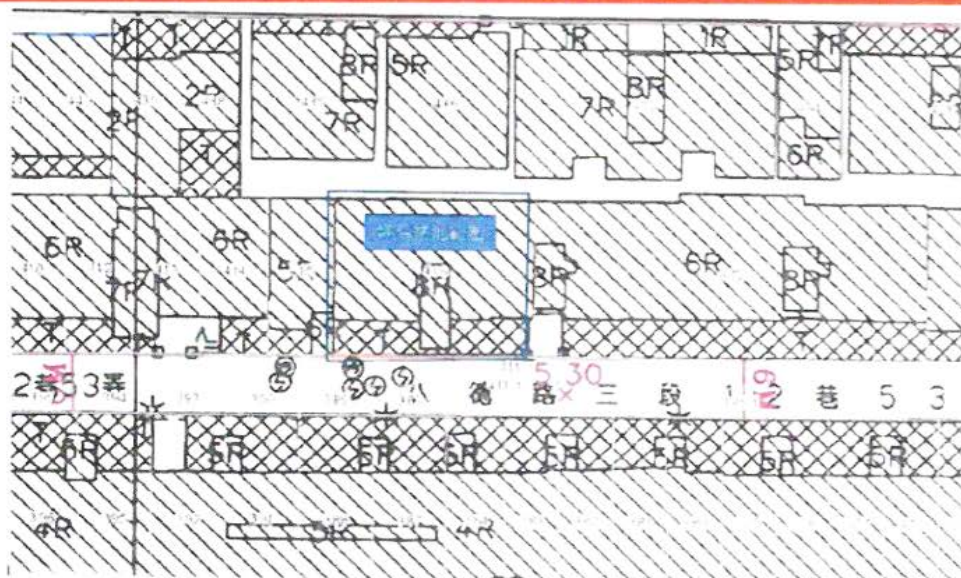
- 模擬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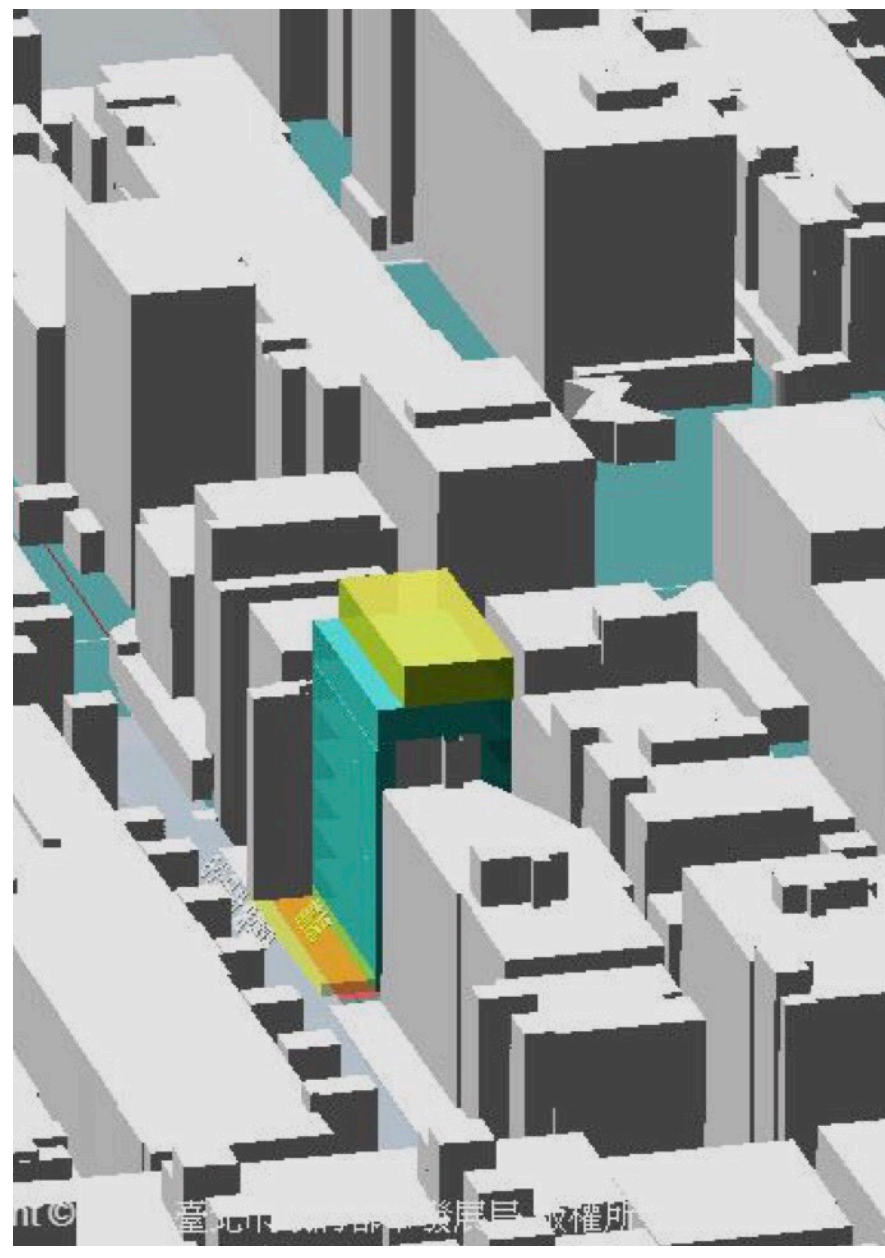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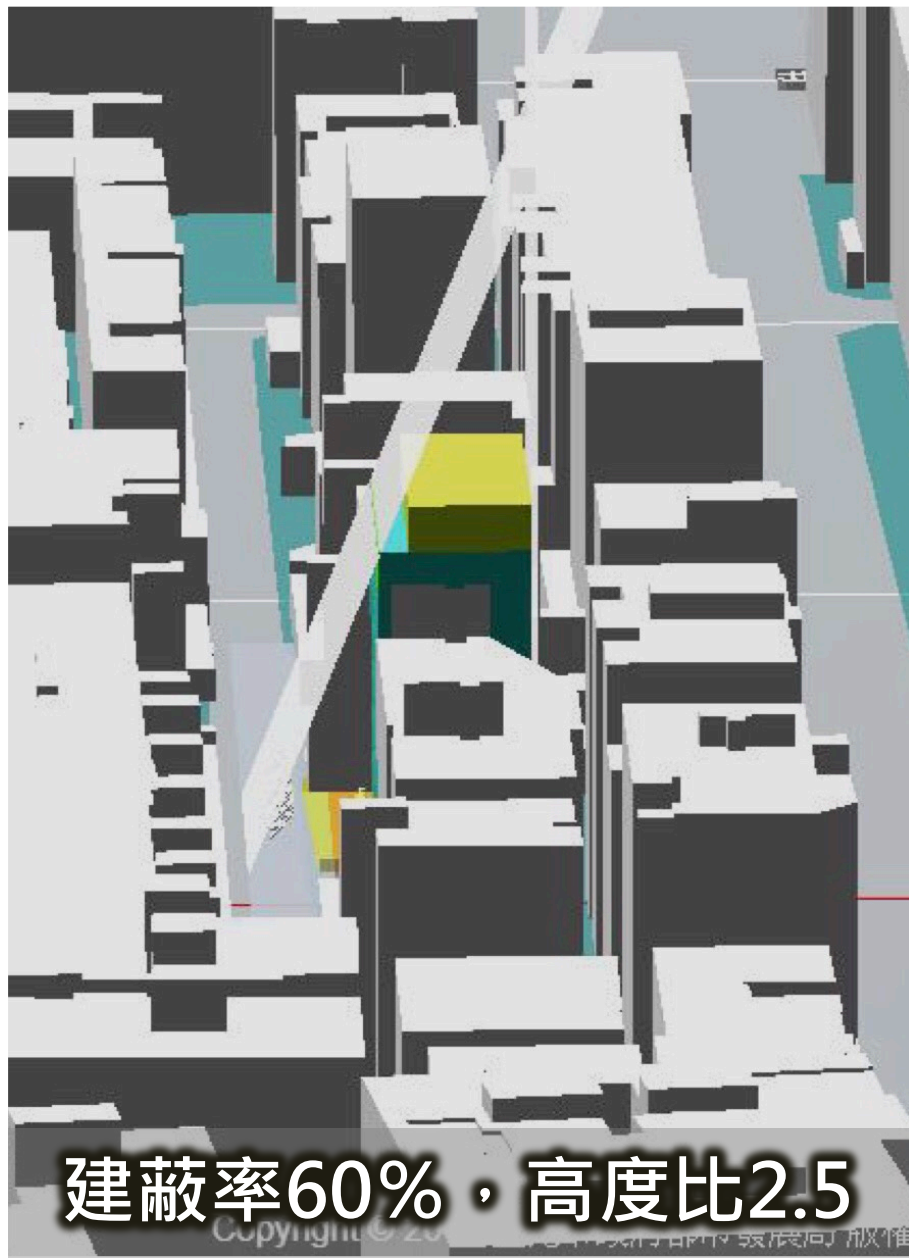
案例一：建蔽率45%

高度比 1:1.5、1:2.5、路心1:5

案例二：建蔽率60%

高度比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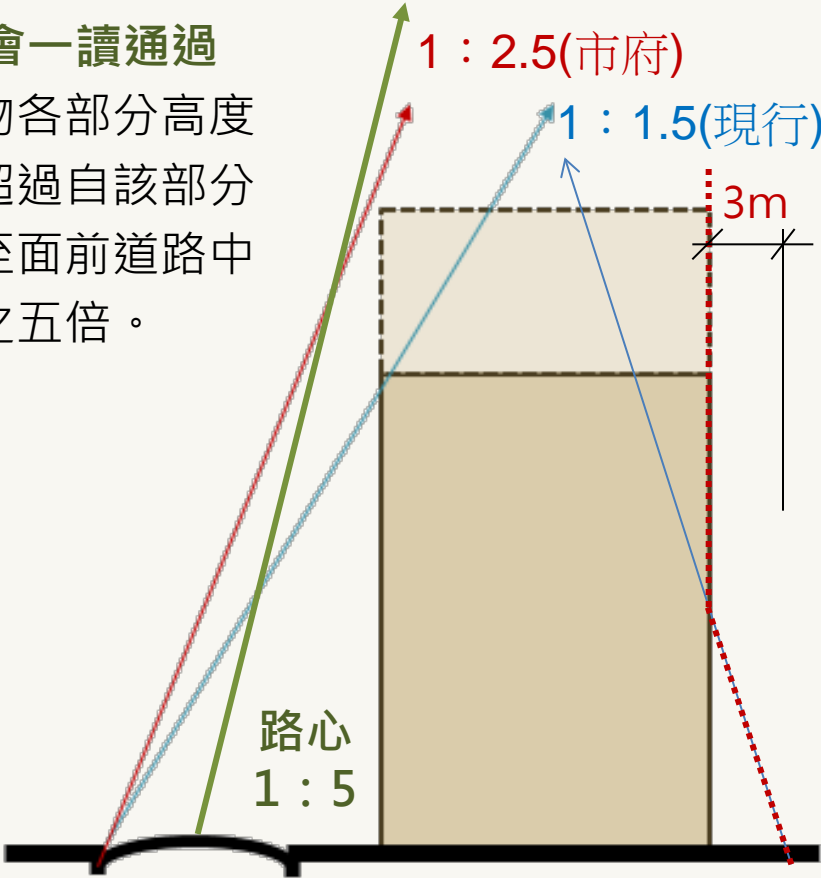




放寬住宅區建蔽率

使用分區	現行法令建蔽率	【市府版】	【市議會一讀通過版】
住一區	30%	● 不放寬，維持30%。	● 不放寬，維持30%。
住二區	35%	● 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 <u>500m²</u> 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50%；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u>500m²</u> 者，建蔽率不得超過40%。	● 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 <u>1000m²</u> 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50%；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u>1000m²</u> 者，建蔽率不得超過40%。
住三區	45%	● 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 <u>500m²</u> 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60%；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u>500m²</u> 者，建蔽率不得超過50%。	● 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 <u>1000m²</u> 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60%；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u>1000m²</u> 者，建蔽率不得超過50%。
住四區	50%		

放寬建築物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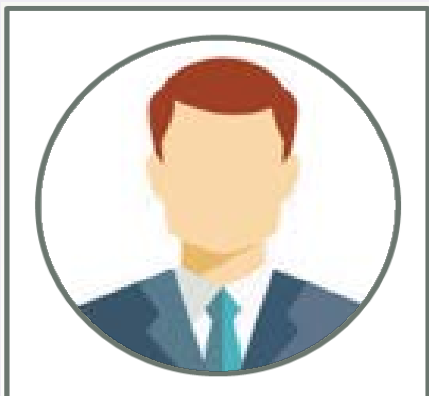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現行法令高度比	危險老屋重建擬放寬高度比
住宅區	不得超過1.5	<p>● 市議會一讀通過</p> <p>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之五倍。</p> 
商業區	不得超過2.0	
工業區	不得超過1.8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不得超過1.5	

五項經費補助

項次	項目	補助內容
一	初步評估費用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總樓地板未達 3000 m²者，每棟 6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 3000 m²以上者，每棟 8000 元●評估機構審查費，每棟 1000 元
二	詳細評估費用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棟不超過評估費用30%或40萬元
三	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經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每棟 6000 元。●詳細評估補助每棟評估費用 15%，但每案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20 萬元。
四	重建計畫費用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具重建計畫並經報核者，每案補助5萬5000元。
五	結構補強費用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耐震初評未達一定等級，或有軟弱層潛在倒塌風險之建築物，在整合重建前進行局部性結構補強者，補助工程款 45%，每棟上限 1000 萬元。

六大配套措施

建置危老重建 推動師制度



- 借重民間人力，為社區居民提供法令諮詢服務，進而整合居民意見、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提具重建計畫，提供一條龍的全程服務。

廣設危老重建 工作站



- 近期將徵詢區公所、有意願之里辦公處、房仲業服務據點等處所，廣設「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提供在地化的諮詢服務。

危老重建 法令宣導



- 編印《臺北市危險老屋加速重建問答集》、建置危老重建專區宣導網頁、每季舉辦一場危老重建法令說明會。

六大配套措施

提供重建工程融資 貸款信用保證



- 中央已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規範信用保證額度、對象、程序等，作為承貸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承保機構之執行依據。

補助重建工程 貸款利息補貼



- 提供每戶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350萬元之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年限最長20年，寬限期最長5年，針對不同家庭年所得之原住戶，給予不同補貼期間。

危險老屋 輔導善後



- 成立「危老輔導團」，針對列管須拆除重建海砂屋、震災受損屋、結構安全快篩結果須耐震評估之建物、劃設都更地區輔導重建或補強事宜

二項便民程序

容積保證金得免繳納現金



- 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涉及容積獎勵，須繳納容積保證金者，除以現金方式繳納外，允以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等方式替代，以降低起造人重建成本負荷。

簡化合法建物認定程序



- 對於已登記產權，但未領得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老舊建築物，簡化適用「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認定程序，責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符合規定後簽證負責。

簡化合法建物認定程序

臺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本人審視下表所列案址建築物相關事證，經檢討符合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規定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合法建築物」之簡化認定條件，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至「合法建築物」相關書圖文件，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檢附報核。本案如有研判錯誤或訛詐不實，致申請人之權益蒙受損害，當由本人依法負其責任。

立書人：_____ (簽章)

壹、開業建築師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含手機)
通訊地址		
大印		
貳、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標的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標的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申請標的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參、符合「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		
適用對象	類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舊市區 34.10.25 前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木柵 58.04.28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內湖 58.08.22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北投 59.07.04 前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D4)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發布後至60.12.22.建築法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營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D3)所列規定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D1)及表二(D2)所列規定



- 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適用危老條例辦理重建者，免檢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免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免改善無障礙設施。
-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允由開業建築師簽署「合法建築物判定說明書」，具結案址建築物符合危老重建之簡化認定條件，得逕向評估機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至於相關書圖文件，待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檢附報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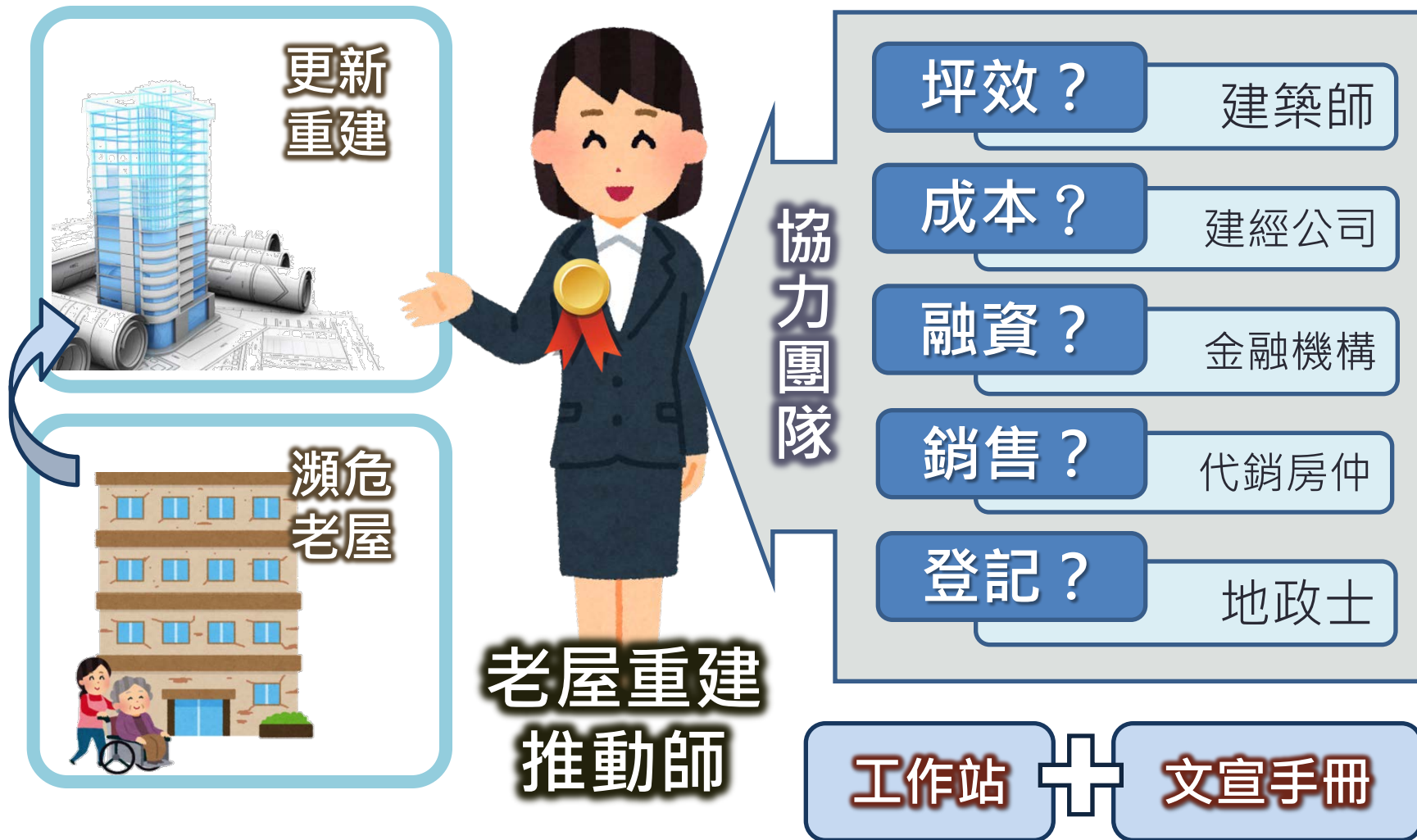
臺北市適用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條件

適用對象	類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計畫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舊市區 34.10.25前 <input type="checkbox"/> 景美、木柵 58.04.28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內湖 58.08.22前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北投 59.07.04前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四(D4)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發布後至60.12.22.建築法修正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營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建造執照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三(D3)所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營造執照者	須檢討符合簡化書件表一(D1)及表二(D2)所列規定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12.22以後興建之建築物，均須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礙難適用危老條例申請重建。	

2

臺北市危老重建 推動師執行計畫

貳、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執行計畫



危老重建推動師之招募對象

A組

開業
建築師



開業建築師

B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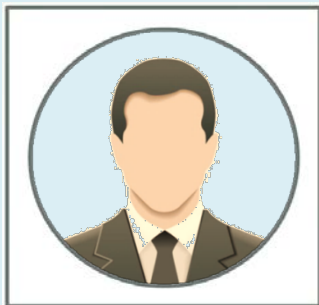
相關證照
專業人員



建築師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不動產估價師
都市計畫技師
不動產經紀人
地政士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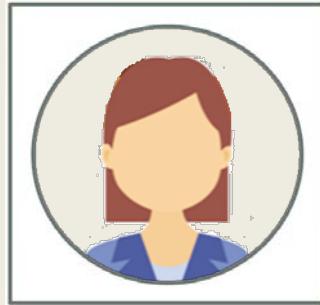
C組

不動產界
從業人員



建築規劃
都市計畫
營建土木
土地開發
地政景觀
建築經理
不動產經紀
金融信託

相關科系
畢業人士



建築、土木
營建、景觀
城鄉、地政
市政、都計
土地資源
土地管理
不動產估價

社區服務
熱心人士



現任里長
現任鄰長

危老重建推動師之培訓與聘任



簽署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之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課程並領得結業證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二、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危老重建專區」網頁，並願接受媒合有重建需求之社區，提供法令諮詢、協助社區居民意見整合、輔導申辦耐震能力評估及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等相關事宜。

姓名、性別（_____）、 市內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Line ID：（_____）、 E-mail：（_____）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專業證照：（_____）

三、本人 願意 不願意 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安排，無償進駐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為市民免費提供諮詢服務。（依執行計畫，優先招募A、B組人員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

四、本人如有悖離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損及臺北市政府聲譽，或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肇致民眾權益損害或發生重大爭執，受書面警告達3次者，願受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聲明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簽署知悉執行計畫有關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事項，並願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與考核。
- 簽選個人資料願公開項目，並配合建管處網站公告，接受媒合相關輔導工作。
- 調查無償進駐「危老重建工作站」之意願。
- 簽認如有悖離危老推動師之設立宗旨或發生重大違失，願受書面警告或廢止推動師之資格。

危老重建推動師之輔導與獎勵

輔導 推動費



- 主管機關視推動師各階段輔導成效，衡酌戶數多寡，核予適度之輔導推動費。

輔導 積分



- 輔導完成耐震初評10分、詳評10分、重建計畫報核30分。
- 危老工作站服務每班3小時，核給2分。凡遲到、早退或蹺班，當次倒扣2分。
- 二年內累計滿30分可換證。

績優 表揚



- 二年內輔導案件累積分數達100分以上者，主管機關頒給獎狀並公開表揚。

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一覽表 (草案)

項目 \ 戶數	10戶以下	11~30戶	31~50戶	51戶以上
輔導完成 耐震初評	2萬元	5萬元	8萬元	10萬元
輔導完成 耐震詳評	5萬元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輔導報核 重建計畫	15萬元	30萬元	40萬元	60萬元
備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表列額度 2 倍核發。 ● 具公務人員、里長或鄰長身分者，不予核發。 			

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之報備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含手機)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層棟戶數	地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初評(須先取得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詳評(須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除震損屋或海砂屋外,須經耐震能力評估得適用危老條例重建)			
四、附註事項			
1、本件報備單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傳送建管處： (1)傳真：02-2759-5772，註記○○○收，並於傳送後撥電話(1999轉8399)聯繫確認。 (2)電子郵件：email： (3)郵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建管處使用科)。 2、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報核，逾期失其效力。 3、重複申請不予備查，申報結果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A3)

本人為所有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號
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
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有關
區分所有權人_____為代表人
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宜，特

一、區分所有權比例(下列二欄條件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總戶數共_____戶，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_____人，同		
二、代表人(申請人)資料		
姓名	所有權門牌	
三、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委任意願		
編號	姓名	所有權門牌
1		
3		
4		
5		
6		
7		
8		
9		
10		
11		

- 輔導案件報備單格式可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下載
- 報備耐震初評，須先取得 **1/10** 並 **2戶** 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A3)。
- 報備重建計畫，須經耐震能力評估得適用危老條例重建。
- 申報輔導事項，必須於六個月內完成報核，逾期失其效力。
- 書面郵寄、傳真或電子信件方式擇一申報。
- 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查詢。

危老重建推動師之督導及考核

業務違失
書面警告



- 推動師如有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致生民眾權益損害或重大爭執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書面警告。受書面警告累計達 3 次者，廢止其推動師聘書。

推動師資格
撤銷或廢止



- 推動師之參訓報名資料、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報備輔導社區、申請輔導推動費案件，嚴禁虛偽造假、任由他人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有不實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推動師資格，且不予核給輔導推動費；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金額。

3

危老重建工作站 之設置與運作

參、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與運作



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項次	項目	管理及查核事項
一	設置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便利社區居民就近洽詢，設置處所宜面臨 6 米以上道路，並位於合法建築物之地面 1 層（但具明顯引導標示，出入無門禁管制，且有昇降設備可通達之樓層經建管處審認具開放性者，得不受此限）● 工作站之室內面積不得小於 10m²，所在建築物並設有可供外人使用之廁所。● 設置處所之使用，應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出具同意書或租賃契約），設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應經管理組織書面同意。
二	設施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電腦及網路設備可供查詢相關圖資。● 置有供 4 人以上洽談事務之桌椅。● 置有服務專線（市內電話）。



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項次	項目	管理及查核事項
三	推動師人數及服務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工作站至少應有4名以上 A 組或 B 組推動師。 ● 定期每週至少服務4日，且每日早、午、晚三個時段，每週合計至少服務6個時段。 ● 工作站之服務時段，應於出入口明顯處掛設「危老重建工作站」告示，每一時段應有2名以上推動師駐點服務，其中半數得由 C 組推動師參與輪值。
四	資訊公開異動報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站之設置地點、服務時段、駐點推動師名冊等資訊，於建管處網站公告。如有異動，申請人應主動向建管處報備。
五	違失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站之相關資訊如有虛偽不實、異動未報備或推動師無正當理由未駐點服務者，建管處得撤銷或廢止設置。推動師如有違失，並依規定抵扣服務積分。

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危老工作站服務時段表 (例舉)

(每週至少服務4日，且合計至少服務6個時段)

星期	上午 09~12	下午 14~17	晚間 18~21	輪值推動師代號 (半數得由 C 組推動師參與輪值)
一		●		A1、B1
二				
三			●	B2、B3、C2、C3
四				
五				
六		●	●	B1、B2、B3、C1、C2
日		●	●	A1、B1、C3、C4

危老推動師名冊

組別	序號	姓名
A	1	黃○○
B	1	蕭○○
	2	李○○
	3	陳○○
C	1	廖○○
	2	鄭○○
	3	林○○
	4	游○○



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變更)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為協助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更新事宜,申請設置「危老重建工作站」,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新設 變更)申請,並同意公開相關服務資訊,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貳、危老工作站資料				
門牌地址	區 里			
使用執照	使字第	號	服務專線(市內電話)	
面前道路寬度	公尺(≥6公尺)		工作站樓地板面積	m ² (≥10m ²)
危老工作站服務時段(每週至少服務4日,且合計至少服務6個時段)				
星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800	晚間 1800-2100	輪值推動師代號 (半數得由C組推動師參與輪值)
一		●		A1、B1、C3
二				
三			●	B2、B3、C2、C3
四				
五				
六		●	●	B1、B2、B3、C1、C2
日		●	●	A1、B1、C3、C4

參、駐點危老重建推動師名冊(本欄項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組別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A	1	張○○			
B	1	洪○○			
B	2	李○○			
B	3	陳○○			
C	1	廖○○			
C	2	鄭○○			
C	3	林○○			
C	4	游○○			

肆、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項次	項 目	檢視結果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設置處所	
六	駐點危老	

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
設置(變更)申請書

4

危老重建推動師 制度之展望

肆、危老重建推動師制度之展望

危老重建 推動師 五大任務



配合市府媒合有
重建需求之社區

- 公開連絡資訊，配合市府媒合宣導

免費提供法令
諮詢服務

- 電話諮詢服務
- 危老工作站駐點服務

協助整合社區
住戶重建意願

- 耐震評估 $\geq 50\%$
- 重建計畫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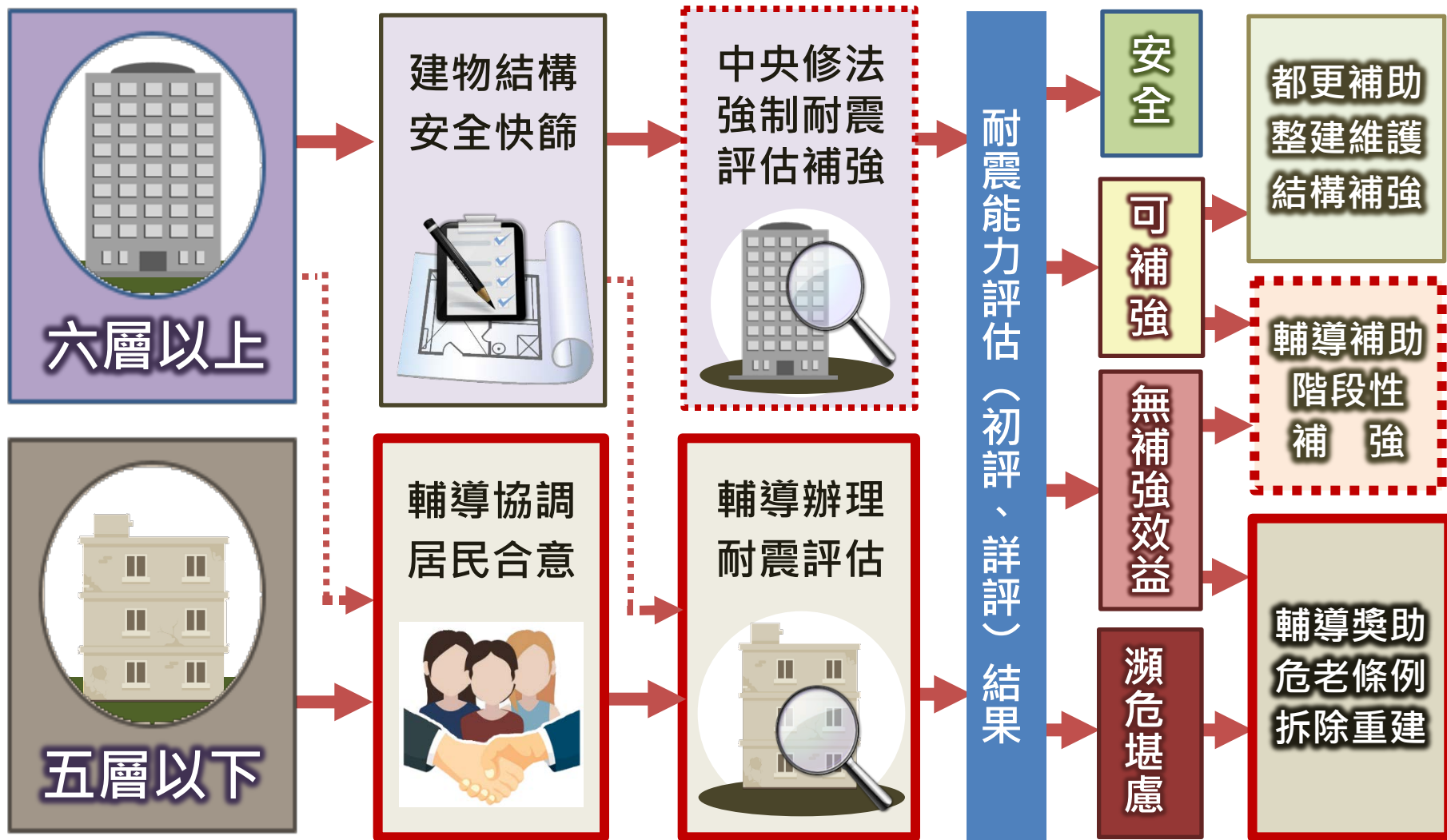
輔導申請耐震
能力評估

- 協助覓洽評估機構
- 協助申請費用補助

輔導提具
重建計畫

- 協助覓洽建築師
- 協助申請費用補助

臺北市老屋安全把關與補強重建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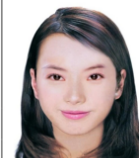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推動危老重建工作之展望

- 臺北市政府大量培訓危老重建推動師、廣設危老重建工作站，期能借重民間專業人力資源，為社區居民建立在地化的專業諮詢管道、提供知識與媒合平台，藉以帶動全市危老重建的推廣風潮。【107年度計畫目標：培訓 800名 推動師、設立 60個 工作站】
- 對於六層以上老舊建築物，透過結構安全快篩、中央立法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等手段，挖掘有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需求之建築物，將再擴大危老重建推動師服務範圍，輔導社區辦理階段性補強或更新重建，增進公共安全與防災。



臺北市危老重建工作站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陳筱玲

任 期：107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發證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問答集

【107年8月版 / 廣告】

8月改版



- 概要基礎
- 法令適用
- 老屋認定
- 耐震評估
- 重建計畫
- 容積獎勵
- 輔導協助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感謝 聆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 副總工程司

電話：1999轉8353

Line帳號：[green7355](#)